

证券代码：833713

证券简称：立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文云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董事会作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作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、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相关章节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11-155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